

臺北市政府 函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仁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80410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公告週知哈與 抄函地主委, 文存
於 9/24

主旨：有關「首都核心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審議案，建議宜建立都市計畫技師簽證制及都市設計審議制度等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會98年9月1日都技全字第98090102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 貴會建議涉本府研擬「首都核心區」都市設計審議制度1節，本府經與總統府、國安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業以98年8月10日府都設字第09803449501號函及府都設字第09803449500號令將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地區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後續相關開發行為均需通過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辦理。
- 三、為維護首都核心區之安全，本府刻研訂都市計畫管制內容中。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安全局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